



司法裁決摘要

香港特區(答辯人) 訴 姚智銘(上訴人) 刑事上訴 2018 年第 142 號 ; [2021] HKCA 99

裁決 : 駁回就定罪提出的上訴
聆訊日期 : 2020 年 11 月 13 日
判決日期 : 2021 年 1 月 26 日

背景

1. 上訴人因販運約 160 克可卡因被裁定一項販運危險藥物罪(違反《危險藥物條例》(第 134 章)第 4(1)(a)及(3)條)罪名成立，被判監禁十年零九個月。他就定罪提出上訴。
2. 案發時，一輛私家車停泊在上訴人居所外，警方在上訴人開啟該私家車的司機位車門時將他截查，在車內發現大量可卡因。據稱上訴人當場口頭承認曾販運危險藥物，以賺取金錢為患病的父親治病，上訴人的口頭承認即時記錄在進行逮捕的警員的記事冊上。其後，上訴人亦在錄影會面中確認早前被捕時作出的承認並加以補充。他重申是為了金錢帶運可卡因。

爭議點

3. 本上訴的爭議點在於原審法官沒有根據《陪審團指引》的指引 39.1 向陪審團發出明確指引，即 *Mushtaq* 指引。上訴人辯稱，應以循序漸進的有系統方式向陪審團發出 *Mushtaq* 指引，把指引的所有元素予以傳達。

律政司就法院的裁定的摘要

(上訴法庭的判決全文(只有英文版)載於

https://legalref.judiciary.hk/lrs/common/search/search_result_detail_frame.jsp?DIS=133176&QS=%2B&TP=JU)

4. 上訴法庭在判決第 44 至 56 段闡釋上議院在判決 *R v Mushtaq* 一案時所根據的英國法律條文，該案例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 訴 彭曉新* 一案中獲終審法院批准適用於香港，以及 *Mushtaq* 指引的兩大原則，即(i)陪審團須獲告知，如他們裁定被控人作出的任何供認是或可能是在非自願或受壓迫的情況下取得，或者是或可能是由於某些說過的話或做過的事所致，而該等說過的話或做過的事相當可能會令有關供認變得不可靠，他們便



須對有關供認不予理會；以及(ii)陪審團須清楚明白即使他們肯定有關供認屬實，亦須不予理會。

5. 上訴法庭指出，該庭過去在 *香港特別行政區訴楊竣顯* 一案的判決中，並沒有指偏離《陪審團指引》定下的循序漸進方式必然導致在法律上失敗(第 57 段)。
6. 主要爭議點在於原審法官的指引實際上是否從可供陪審團選擇的一系列選項中移除以下選項：陪審團如認為有關陳述獲簽署(或可能已獲簽署)是由於警方的不當行為所致(即使他們相信有關陳述屬實)，亦可據之行事(第 58 段)。
7. 上訴法庭特別指出在審訊時有效的 2013 年《陪審團指引》的指引 39 有以下潛在問題：
 - (a) 2013 年《陪審團指引》的指引 39 把供認是否自願與供認是否屬實的爭議點聯繫起來，構成風險，使陪審團即使認同辯方指稱供認是在受壓迫情況下取得的說法屬正確或可能正確，仍然可能裁定供認屬實，繼而據之行事(第 63 段)；以及
 - (b) 有別於 2020 年《陪審團指引》更新版的撰擬方式，2013 年《陪審團指引》的指引 39 沒有把承認是否自願的爭議點與承認是否屬實的爭議點明確分開(第 66 段)。
8. 就此爭議點向陪審團發出指引的恰當方式應包含三個步驟：
 - 1) 被告人有否作出承認；
 - 2) 該等承認是否在受壓迫的情況下作出；以及
 - 3) 該等承認是否屬實。

根據這三步公式，陪審團只有在肯定被告人確曾作出承認，而該等承認並非在受壓迫的情況下作出時，才會展開第三步(第 64 至 65 段)。
9. 在本案中，原審法官已提醒陪審團必須裁定上訴人確曾作出承認，並肯定上訴人是“按其自由意願”作出該等承認，才能根據該等承認行事(第 69 段)。
10. 原審法官沒有告知陪審團：(i)如他們裁定該項被指稱當場作出的承認確曾作出，並進一步裁定是在誘使和威脅下作出，便須不予理會；以及(ii)如他們裁定任何承認是或可能是因警方的不正當行為而取得，即使他們相信該項承認屬實，也不可據之行事。然而，原審法官顯然已採用黑白分明的字眼，直截了當向陪審團表示，如他們相信警方，便應定罪；如他們裁定辯方指稱警方的不正當行為屬實或可能屬實，則應判無罪(第 70 至 73 段)。
11. 上訴法庭深信法官就本審訊具體情況所作出的指引並不構成風險，以致



陪審團可能被誘使作出不能容許的分析，根據他們相信屬實但裁定是或可能是在受壓迫的情況下取得的任何承認行事。因此，上訴法庭維持定罪並駁回上訴(第 74 至 75 段)。

律政司
刑事檢控科
2021 年 3 月